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16、18 日和 4 月 1 日，线上会议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9.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I. 引言

1. 本文提交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草案。本文另提供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通过的标准相关的活动。
2.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相关表彰，包括参与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附件，或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注意到的诊断规程制定工作的所有专家。标准委希望植检委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工作的积极贡献。

II. 建议通过十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包括附件） 载于本文件（CPM 2021/XX）附件 01 至 1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 草案背景信息参见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状态表。
4. 2019 年 6-9 月和 2020 年 6-9 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

¹ 磋商评论意见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5. 拟议修订的讨论及理由概要参见标准委及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报告（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未在 2020 年举行会议。

6. 为简化程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以未排版但注明段落编号的单独文件形式提交通过³。一经通过，将排版发表。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十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 CPM 2021/15_01: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2) CPM 2021/15_0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3) CPM 2021/15_03: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18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4) CPM 2021/15_04: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家植保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

5) CPM 2021/15_05: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辐照处理（2017-015）；

6) CPM 2021/15_06: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2A）；

7) CPM 2021/15_07: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昆士兰果实蝇（*Bactrocera tryoni*）的冷处理（2017-022B）；

8) CPM 2021/15_08: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3A）；

9) CPM 2021/15_09: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3B）；

10) CPM 2021/15_10: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桃小食心虫（*Carposina sasakii*）辐照处理（2017-026）；

11) CPM 2021/15_11: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按实蝇属（*Anastrepha*）的辐照处理（2017-031）。

² 标准委和标准为七人工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³ 植检委主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反对意见（不包括诊断规程）

7.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第 3.5 节⁴）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前至少三个星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反对意见，但须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全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8. 若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无须讨论就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9. 反对意见须最迟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GMT+1）之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确认收到。缔约方应就其反对的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发送一份单独的电子邮件，并随附相关文件以及技术理由和对该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欲提交反对意见的缔约方应使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反对意见提交模板⁵。

10. 秘书处收到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缔约方将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悉情况。敦促缔约方立即审查反对意见并努力在植检委之前解决反对意见。此外提醒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交细微编辑性修改意见，如有其他不值得提出反对意见的关注点，也可提交秘书处，供在今后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时审议。

11. 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标准委请植检委主席留出足够时间，供植检委决定反对意见是否应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

III. 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2. 2019 年 1 月，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诊断规程草案（2006-026）提交启动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⁶，以供纳入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

13. 针对诊断规程草案的通过，未进一步提出反对意见，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以下诊断规程并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⁷：

12) 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2006-026）。

⁴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024/>

⁵ 反对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意见提交模板：<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331/>

⁶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IV. 注意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通过的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译文调整

引言

14.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通过了语言审查小组程序，纠正经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错误。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通过对程序⁸的修改，允许《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哪些标准已经过语言审查小组审议，而无需像从前一样提交跟踪修订模式的实际标准。这意味着语言审查小组对标准的审查将无需附在文件中，但会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⁹“通过的标准”网页发布。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该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和 workflow 情况¹⁰。

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

16. 语言审查小组法语分组需要一名协调员，因为语言审查小组法语分组已连续四年没有审查任何标准。

17. 目前，语言审查小组俄语代理协调员尚未正式提名。尽管如此，语言审查小组俄语分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并执行分配的任务。

对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所通过标准的审查

18. 秘书处收到了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通过的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 2018 年 8 月标准委通过且随后由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注明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提出的拟议修改意见的诊断规程。秘书处将修改建议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由其进行审核。对于每一种语言，联合国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与语言审查小组就所有拟议修改都达成了一致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将拟议修改纳入经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适时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的共同出版协议

1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标准制定小组目前管理着十份共同出版协议。

20.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获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情况。已通过标准的 MS Word 文档将应请求发送给共同出版者。

⁸ 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附录 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¹⁰ 语言审查小组：<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21. 希望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相关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相关信息¹¹。
22. 这些经审查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通过的标准”页面上公布，并替代原有版本。

V. 决定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载于 CPM 2021/15_01）的修订版草案；
- 2)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载于 CPM 2021/15_02）的草案；
- 3) 通过 CPM 2021/15_03 号文件所载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修正；
- 4) 注意到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诊断规程：
 - 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2006-026）；
- 5)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辐照处理（2017-015）；
- 6)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2A）；
- 7)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昆士兰果实蝇（*Bactrocera tryoni*）的冷处理（2017-022B）；
- 8)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3A）；
- 9)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3B）；
- 10)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桃小食心虫（*Carposina sasakii*）辐照处理（2017-026）；

¹¹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copublishing-agreements/>

11)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按实蝇属 (*Anastrepha*) 的辐照处理 (2017-031)；

12)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家植保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 (2014-002)；

13) 注意到以下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语文语言审查小组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纳入了修改内容并替代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4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 诊断规程 2: (李痘病毒)；

14)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15) 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在 2019 年主办或帮助组织标准制定会议：

- 加拿大：主办植检审计专家工作组 (2015-014) 会议；
-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
- 澳大利亚、农业生物科学中心和拉筹伯大学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 感谢法国 2019 年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小组提供人员支持；

16) 感谢 2019 和 2020 年离开标准委的前标准委成员所做的贡献：

- 巴西, Jesulindo Nery DE SOUZA JUNIOR 先生；
- 加拿大, Rajesh RAMARTHNAM 先生；
- 伊拉克, Abdulqader Khudhair ABBAS 先生；
- 肯尼亚, Esther KIMANI 女士；
- 黎巴嫩, Nicholas EID 先生；
- 新西兰, Stephen BUTCHER 先生；
- 萨摩亚, Lupeomanu Pelenato FONOTI 先生；
- 斯里兰卡, Jayani Nimanthika WATHUKARAGE 女士；
- 叙利亚, Orouba ALZITANIABOALBORGHOL 女士

17) 感谢 2019 年离任的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Andrew PARKER 先生（成员）；
- 中国，王跃进先生（成员）；
- 埃及，Shaza OMAR 女士（助理管理员）；

18) 感谢 2019 年离任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波兰，Krzysztof SUPRUNIUK 先生（成员）。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相关表彰

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18/2019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工作中做出的积极贡献：

表 1：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 (2009-005)

| 国家 | 专家 | 职务 |
|------------------|---------------------------------|---------|
| 美国 | Marina ZLOTINA 女士 | 管理员 |
| 阿根廷 | Pablo CORTESE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Wendy ODGERS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加拿大 | Robert FAVRIN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法国（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Anne Sophie ROY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肯尼亚 | Asenath Abigael KOECH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大韩民国 | Kyu-Ock YIM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美国 | Christina DEVORSHAK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英国（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 Lucinda Mary Frances CHARLES 女士 | 受邀专家 |
| 越南 | Ho Thi Xuan HUONG 女士 | 主持国代表 |
| 越南 | Le THI Ngoc ANH 女士 | 主持国代表 |

表 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6)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职务 |
|---------|---------------------------|-----------------------------|
| 智利 |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 管理员（2019-05） |
| 荷兰 | Nico Horn 先生 | 管理员（2017-11） |
| 美国 | Marina ZLOTINA 女士 | 管理员（2016-11） |
| 美国 | Scott W. MYERS 先生 | 助理管理员（2016-11）和管理员（2014-05） |
| 以色列 | David OPATOWSKI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中国 | 王跃进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新西兰 | Michael ORMSBY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Guy HALLMAN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阿根廷 | Eduardo WILLINK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Matthew SMYTH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Glenn BOWMAN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中国 | Daojian YU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日本 |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Patrick GOMES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Andrew PARKER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表 3：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2018 年修正案**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职务 |
|-----|---------------------------|-----------------|
| 法国 | Laurence BOUHOT-DELDUC 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管理员 |
| 美国 | Stephanie BLOEM 女士 |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 新西兰 | John HEDLEY 先生 |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 乌拉圭 | Beatriz MELCHO 女士 | 西班牙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 中国 | 宁红女士 | 中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 丹麦 | Ebbe NORDBO 先生 |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助理管理员 |
| 埃及 | Shaza Roushdy OMAR 女士 | 阿拉伯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 法国 | Andrei ORLINSKI 先生 | 俄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

**表 4：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家植保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
（2014-002）**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职务 |
|-----|------------------------|--------------|
| 加拿大 | Rajesh RAMARATHAM 先生 | 管理员（2016-05） |
| 美国 | Marina ZLOTINA 女士 | 助理管理员 |
| 加拿大 | 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 | 管理员（2014-05） |
| 阿根廷 | Paula MENDY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加拿大 | Nancy FURNESS 女士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荷兰 | Thorwald GEUZE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新西兰 | Peter JOHNSTON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美国 | Robert M. BISHOP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越南 | Le Son HA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加拿大 | Sarah HEBERT 女士 | 主持国代表 |
| 加拿大 | Gordon HENRY 先生 | 主办国代表 |

**表 5：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制定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
诊断规程）附件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表 5-A：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管理员：

| 国家 | 管理员姓名 |
|------|----------------------------------|
| 斯里兰卡 | Jayani Nimanthika WATHAKURAGE 女士 |
| 智利 |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

表 5-B: 诊断规程 29: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2006-026)

| 国家 | 专家 | 职务 |
|------|--------------------------|------------------|
| 美国 | Norman BARR 先生 | 学科负责人兼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
| 牙买加 | Juliet GOLDSMITH 女士 | 审查员兼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
| 日本 | Kenji TSURUTA 先生 | 第一作者 |
| 泰国 | Sujinda THANAPHUM 先生 | 合著者 |
| 美国 | Luc LEBLANC 先生 | 合著者 |
| 澳大利亚 | Jane Royer 女士 | 专家 |
| 澳大利亚 | Mark Schutze 先生 | 专家 |
| 肯尼亚 | Josephine Moraa Songa 女士 | 专家 |
| 肯尼亚 | George Momanyi 先生 | 专家 |
| 英国 | Sharon Reid 女士 | 专家 |
| 日本 | Yuji Kitahara 先生 | 专家 |
| 马来西亚 | Ken Hong Tan 先生 | 专家 |
| 马来西亚 | Alvin Hee 先生 | 专家 |
| 荷兰 | Dijkstra 先生 | 专家 |
| 澳大利亚 | Elizabeth Minchinton 女士 | 专家 |

表 6: 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制定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附件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职务 |
|---------|---------------------------------|------------|
| 以色列 | David OPATOWSKI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中国 | 王跃进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新西兰 | Michael ORMSBY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Guy HALLMAN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阿根廷 | Eduardo WILLINK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Matthew SMYTH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Glenn BOWMAN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中国 | Daojian YU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日本 |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Andrew PARKER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Scott MYERS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Walther ENKERLIN HOEFLICH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Peter Llewellyn LEACH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Andrea Beam 女士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附录 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清单

- CPM 2021/15_01：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 CPM 2021/15_0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 CPM 2021/15_03：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8 年修正案草案；
- CPM 2021/_15_04：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家植保机构如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
- CPM 2021/_15_05：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辐照处理（2017-015）；
- CPM 2021/_15_06：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2A）；
- CPM 2021/_15_07：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洲甜樱桃（*Prunus avium*）、欧洲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昆士兰果实蝇（*Bactrocera tryoni*）的冷处理（2017-022B）；
- CPM 2021/_15_08：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3A）；
- CPM 2021/_15_09：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3B）；
- CPM 2021/_15_10：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桃小食心虫（*Carposina sasakii*）辐照处理（2017-026）；
- CPM 2021/_15_11：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按实蝇属（*Anastrepha*）的辐照处理（2017-031）。